

伊滨区 2025 年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施工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法定代表人：时文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73U1H4J

本合同所涉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经甲、乙两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合同如下，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滨区 2025 年 0.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庞村镇军屯村、白草坡村、窑沟村、彭店村、门庄村和光武街道石罢村；

3、工程内容：1、农田地力提升工程：项目区 3000 亩耕地进行土地深耕（犁一遍耙两遍），并施有机肥，每亩地施有机肥 200kg。2、灌溉与排水工程：新打机井 29 眼，修复机井 12 眼，拆除井房 10 座，新建玻璃钢智能井堡 41 座，配套潜水泵 41 套，配套Φ110PE 地埋管 18320 米，阀门井 30

座，出水口及保护体 346 个。3、田间道路工程：新建 4m 宽混凝土硬化路面机耕路 9 条，合计 5542m。4、农田输配电工程：配套 380V 低压地埋线路 13169m。5、科技与信息工程：每眼机井均配套远程启动系统，共 41 套。6、其他工程：设置项目区标志牌 1 座，道路标志牌 9 个，机井标示牌 41 个；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27 日

合同总工期：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高标准农田的统一质量标准。

2、工程所需材料和机电设备，乙方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甲方认可的由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3、工程完工后 1 个月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资料（开工资料、施工管理资料、质量评定资料、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等相应手续）。

4、施工单位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时，应出具保修承诺书。保修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二年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施工单位应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国家安全施工标准,实行施工场地安全封闭管理,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施工,如因环保造成停工、罚款、追责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中标价 7392570.29 元(大写: 柒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柒拾元贰角玖分)。

2、合同价格形式: 暂按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付款办法:

预付款在开工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80%且已到位资金支付完成,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项目县级初验且初验合格和完成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预留 3%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量缺陷期内,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无利息支付剩余工程款。

七、本合同的整体内容

1、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条款：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后）；
- (5)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八、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负责该项目的日常调度和监管，对该项目进行不定期巡查，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质量通报、发现存在问题、指出整改建议等，确保该项目高质高效如期完工。

2、协助乙方搞好清障、施工用地、施工用电及群众关系等协调工作，为工程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环境。

3、为乙方提供水准定和坐标控制点、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复验、校正。

4、协助乙方处理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武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对付款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后及时向区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及时拨付进度款。

6、负责组织施工中的安全、质量、成本、进度的全面管理。

7、对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调整变更。

8、达到竣工条件后，及时组织区级验收，通过后及时对接市局进行竣工验收。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选派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张亮为乙方驻工地的代表，电话 13373777988 身份证号 410122198808251213，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19202411897，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施工期间不得擅离岗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处理现场有关承包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2、建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并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所和周边环境的清洁。符合施工地点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需临时占地、切割道路以及赔青、补偿等事宜，由其自行与项目村村两委(或第三方)协商解决，

费用自行承担，必要时甲方需予以协助。

4、确保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时承诺，抓好工程质量，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程质量负责。凡工程质量达不到涉及要求的，要进行返工，由此消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返工仍不合格，每发生一次按照此返工工程费用的3倍罚款，由承包人签字认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后果严重的应停工整改。

5、做好在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给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费用自理。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6、确保工期。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乙方必须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因天气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的，由现场监理确认后，工程可以顺延，乙方无故未能按约定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每超期1天按1500元/天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7、确保安全生产。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要求施工，严禁违章作业，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立即报告甲方，甲方协助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重伤、死亡等安全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50000元/次的违约责任。

8、如甲方资金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拨付，乙方不得以此

作为停工理由，保证在农忙季节、法定节假日连续施工。

9、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劳动监察部门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金额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复印件交甲方。

九、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方能竣工退场。如果区级组织竣工初步验收时发现乙方未按照竣工退场要求进行，每发现一处，按照清场费用的 3 倍处罚，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十、竣工提供资料

项目竣工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4 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版+必要影像资料；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6 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向本工

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甲方（公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朝辉

乙方（公章）：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之浩

2025年10月29日